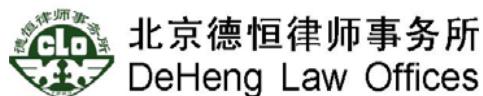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3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结论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昆工科技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有限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昆理工恒达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郭忠诚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晋宁理工	指	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理工新能源	指	云南理工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理工商贸	指	云南理工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嵩明理工	指	嵩明理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达新能源	指	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工科技（深圳）	指	昆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	指	香港理工恒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刚果（金）恒达	指	刚果（金）理工恒达电极材料制造简化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指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30028-2 号

致：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及决议公告。以上文件资料和事实表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已回避表决，结果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2. 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确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信息披露等事务；
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8.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章程》以及注册资本等各项登记手续；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行人由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3.查验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表明：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郭忠诚、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方金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共 21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 号）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009.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53.19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北交所上市，股本总额为 108,591,700 股。证券简称“昆工科技”，证券代码“831152”。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正常交易，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29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忠诚
注册资本	10859.1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9454513L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极材料、高效储能材料、复合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银粉、铜粉、银包铜粉以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金属材料的销售；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材料表面处理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及决议公告；4.《募集说明书》；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6.发行人以及郭忠诚先生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7.郭忠诚先生出具的限售 36 个月的《承诺函》；8.《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9.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10.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登录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环保、住房和城乡、自然资源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12.截至报告期末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属于公司在董事会阶段已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金额、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协议即生效。

根据郭忠诚先生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人认购昆工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昆工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昆工科技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本人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3.此外，本人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4）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5）不涉及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且发行人已承诺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 44 条、第 47 条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其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此外，根据郭忠诚先生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入股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或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1 元/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原来人民币 17.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7.1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44 条关于发行价格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郭忠诚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	37,965.00	20,000.00

	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798.00	10,798.00
	合计	48,763.00	30,798.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既不属于持有财资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资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前，郭忠诚持有公司32,672,3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9%，本次发行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将增加至50,672,300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40.03%（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郭忠诚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9条所述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①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KMAA1005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KMAA1B0160)，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禁止行为（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①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一季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43.61万元、2,829.41万元、1,032.89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冶金用电极材料及电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生产高性能多元铅合金、铝合金、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等，进而用于生产锌、铜、镍、钴、锰等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工业中电积/电解环节所使用的阴极板和阳极板。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④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 发行人的年审会计师为信永中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3KMAA1B015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或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5)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7)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8)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9) 不存在发行人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核查及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起人协议》；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发起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号）。表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3年9月17日，发起人郭忠诚、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方金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共21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于2013年9月29日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号）批准，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3,009.1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453.19万元，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日上市，股本总额为108,591,7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1.《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报告期内《审计报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5.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6.资产权属证书；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厂区；8.组织架构图；9.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决议文件、部分劳动合同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10.部分重大机器设

备合同或购置凭证；11.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询证函》、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表明发行人：

（一）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冶金用电极材料及电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生产高性能多元铅合金、铝合金、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等，进而用于生产锌、铜、镍、钴、锰等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工业中电积/电解环节所使用的阴极板和阳极板。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等部门，产、供、销系统完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有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领薪。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机构，各机构能够有效独立的决策、运作并相互协作。

（五）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具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起人协议》；2.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3.发起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5.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表明发行人设立以及在北交所上市后股权变更情况及合法合规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后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述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刚果（金）恒达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决策会议资料、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公告；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

质证照；5.《企业境外投资证书》；6.发行人聘请的叶天养、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季度财务报表，表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叶天养、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表述：发行人在香港地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昆工香港，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证的日期为2015年9月14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未结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设定第三方权利情形。

2. 刚果（金）恒达为昆工香港持股40%的参股公司，注册地址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上加丹加省卢本巴希市绿纱镇，主营业务为经营阴阳极板的生产、加工及修复，夹边条生产等业务。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回对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暨签署<退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基于长期发展规划考虑，公司将退出对刚果（金）恒达股权投资，刚果（金）恒达同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刚果（金）恒达已经办理完毕退股相关手续。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冶金用电极材料及电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生产高性能多元铅合金、铝合金、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等，进而用于生产锌、铜、镍、钴、锰等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工业中电积/电解环节所使用的阴极板和阳极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事由, 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 1.发行人报告期的《年度报告》;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企业信用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4.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 5.《公司章程》;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表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等。该等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实质和合理的商业背景, 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政策合理, 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规定;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不存在影响信息披露规范性的重大情形; 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其总体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 且公司内部控制健全,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三) 截至报告期末,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未持有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股份,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作品登记证书》《域名证书》以及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或记账凭证；2.出租或承租合同；3.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4.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查询表；5.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担保合同，表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 项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厂房及相关配套建筑。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4 宗。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权共 94 项。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国际专利权共 6 项。
5.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共 10 项。
6.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
7.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域名共 1 项。
8.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包覆挤压生产线、塑料注射成型机、径向连续挤压机、真空合膏机、板栅自动生产线、全自动铅粉生产线以及数控高精密矫平机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9. 发行人存在租入房产 3 项；出租房产 6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产权纠纷；报告期内除因生产经营需求将部分资产用于融资外，不存在其他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2. 企业信用报告；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4.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司涉诉情况，表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具体有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销售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由当事人依法签署，权利义务条款齐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

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1.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2.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3. 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及在北交所上市后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阐述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外,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 1.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修订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决议公告,表明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对章程进行修改情况如下:

(一) 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在程序和内容上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三) 目前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章程共计十三章 269 条,规定了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以上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股东的权利在章程中已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限制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3.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4.《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5.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在北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7.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发行人治理需要、正常换届等原因而调整，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和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2.《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大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大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大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大会议事规则》；5.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决议、决议公告，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分工明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1.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或记账凭证；3.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一)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 1.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以及发行人、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属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查验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保责任纠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2023年4月28日,陆良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陆行审投许可[2023]159号),同意恒达新能源“曲靖市陆良县铅碳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按照恒达新能源提交申请中所述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

募投项目环评预计2023年8月30日召开专家评审会,会议结束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环评报告并公示15个工作日,预计2023年9月底前取得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及控股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 1.《募集说明书》;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取得的不动产

权证书；4.截至报告期末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表明发行人本次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30,798.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主要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文件类型	审批、核准文件名称	文号
1	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批复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3-530322-04-01-521606
2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云(2023)陆良县不动产权第002234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以及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方面预计2023年8月30日召开专家评审会，会议结束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环评报告并公示15个工作日，预计2023年9月底取得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号），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1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766,8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67,895.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798,964.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到位。2022 年 8 月 26 日，信永中和对上述发行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KMAA106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公司按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5.80 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9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6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6,892.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88,107.5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到位，2022 年 10 月 12 日，信永中和审验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KMAA1B0003”的《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15.80 万元。根据该报告，信永中和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1.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表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是一家集有色金属新材料和新型储能材料的研发、产品设计、加工制造、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冶金电极材料方面，以节能降耗电极新材料及电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产业化生产为主业，现已发展成为行业

领先的电极材料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型高科技企业；新型储能方面，致力于开发低成本、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的基铅合金铅炭电池。凭借着深耕湿法冶金电极材料行业多年的经验及持续创新迭代的研发能力，不断探索现有产品及技术的下游产业应用，紧跟碳中和的步伐，积极布局储能电池领域，将主营业务中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技术应用于储能电池领域，生产其核心部件板栅，进行铅炭储能电池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生产，持续开拓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冶金用电极材料及电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生产高性能多元铅合金、铝合金、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等，进而用于生产锌、铜、镍、钴、锰等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工业中电积/电解环节所使用的阴极板和阳极板。

发行人通过自身技术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的优势，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工艺及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现有产业化产品，将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有机结合，实现了多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同时促进了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赞比亚、刚果（金）等国家实现使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良好的市场评价。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查询；2.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4.《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忠诚先生、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方金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忠诚先生、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方金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待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本法律意见自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杨杰群

杨杰群

承办律师: 杨敏

杨敏

2023年8月25日